

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一、 重要提示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。

二、 会议通知情况

《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在 2017 年 4 月 13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已经披露。

三、 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时间：2017 年 5 月 3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5:00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烟台市机场路 326 号，公司四楼会议室
- 4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韩旭先生
- 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四、 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0 人，代表股份 88,013,80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3.4532%。其中：

- 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5 人，代表股份 87,275,05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3.3403%；
- 2、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738,75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1129%；

本次会议中小股东 19 人，代表股份 2,386,89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

数 0.3648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山东乾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五、 会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8,003,505 股，反对 10,3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883%、0.0117%、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376,593 股，反对 10,3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685%、0.4315%、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8,010,605 股，反对 3,2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64%、0.0036%、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383,693 股，反对 3,2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59%、0.1341%、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7 年预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8,010,605 股，反对 3,2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64%、0.0036%、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383,693 股，反对 3,2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59%、0.1341%、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8,004,605 股，反对 9,2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895%、0.0105%、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377,693 股，反对 9,2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146%、0.3854%、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8,010,605 股，反对 3,2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64%、0.0036%、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383,693 股，反对 3,2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59%、0.1341%、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8,010,605 股，反对 3,2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64%、0.0036%、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383,693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59%、0.1341%、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8,010,605 股，反对 3,2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64%、0.0036%、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383,693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59%、0.1341%、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8,004,605 股，反对 9,2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895%、0.0105%、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377,693 股，反对 9,2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146%、0.3854%、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六、 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会议由山东乾元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和会议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

有效。

七、 会议备查文件

- 1、《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山东乾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5 月 4 日